

股票代號:6795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六 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虧損撥補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51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及第23頁附件四。

三、上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報請股東會承認。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鑒於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任期屆滿，擬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五日止。

三、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邱明熙	國立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	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那米亞發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李政芳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福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福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葉正維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義守大學 顧問 重慶山外山血液淨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無	0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敬請許可解除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序言

一一二年兩岸局勢不明，中美貿易戰升溫，公司各區的營收的比重也積極做調整。大陸營收受到影響但海外及台灣的營收和獲利仍持續成長，並且海外及台灣的營收超過大陸營收顯現出更為健康的體質。德國 MEDICA 醫療展因為儀器產品線的趨於完整而使得詢問度比疫情前高出許多，海外的營收成長高達 53%，未來可期。

恒藝自身體外檢驗新產品的開發也陸續積極的發展中，同時恒藝也積極尋找其他可以合作的相關企業做戰略性的合作，包含上下游整合、代工、投資等，健全公司未來的發展。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變動數
營業收入	89,158	90,567	(1.56)%
營業毛利	30,656	30,746	(0.29)%
毛利率	34%	34%	-%
稅前淨(損)利	(4,213)	22,214	(118.97)%
稅後淨(損)利	(3,245)	22,214	(114.61)%

#### 2. 比率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9.46%	12.9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13.93%	469.23%
償債能力 分析	流動比率(%)	720.86%	662.22%
	速動比率(%)	513.11%	463.94%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9)%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	9.85%
	每股盈餘	(0.12)	0.84

#### 3. 研究發展狀況(回顧與未來短中長期研發方向)

研發已完成公司近期發展方向包含：

##### 1、分析儀器設備部分

##### 1.1 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

儀器開門方式由原本下掀式原型機更改成上掀式的改善案已完成，其所有安規及電檢認證也已完成，目前研發階段完成，並產出一台下掀式原型機與兩台上掀式量產機，且已完成移交至製造部門；一一二年德國醫療展 (MEDICA) 已展示並推向國際市場，目前市場已有多處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詢問，國內也已順利裝機使用；BA1200 將是未來在低、中通量檢驗市場的主力機種，以取代現在單機機種。

1.2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

已完成所有技術文件與認證，並完成機台驗證及轉移產線量產，第一台已順利裝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使用，陸續已生產數台並於醫學中心使用。BA2400 已順利開發完成並移轉至產線量產，為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目前正進行 CMOS 相機導入，以降低生產成本。

1.3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相機導入

因應傳統冷光相機晶片不足與高成本問題，與英國相機公司 (Atik Cameras Ltd.) 合作，開發以 CMOS 技術導向的相機，應用於 BioIC 分析系統上，目前已開發並驗證完成，並裝置於單機機種 (BA400) 上完成電子安規檢測，已於臨床上開始使用，預計將裝置於單機機種 (BA400)、BA1200 以及 BA2400 上以降低成本。

1.4 DS2 自動加藥機(新一代自動加藥機)

因應市場回饋以及原有馬達停產，進行 DS2 自動加藥機的三代改進開發案，預計一一三年第二季完成並於第四季正式推入市場以接替現有機種，為中、高通量檢驗市場所使用。

1.5 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BDM)

BDM 分兩階段開發，第一階段為滿足實驗室與檢驗單位使用功能，第二階段為功能擴大，滿足使用者更加便利與統計功能，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皆已完成，並順利導入市場使用；第三階段為加強統計功能，預計於一一三年第一季能進行規畫，第二季開始開發，未來將取代現有 LabIT 軟體。

2、過敏原檢測系統部分

2.1 新本土台灣過敏原篩檢晶片(Panel AS40)，已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並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販售許可證並進入台灣市場，已提供市場另一項目選擇；一一三年下半年將檢討臨床反應，籌備 Panel AS40 V2.0 開發。

2.2 台灣食物過敏原篩檢晶片(Panel AL40)將於一一三年進行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預計第三季完成文件與臨床試驗送件，並於年底取得販賣許可證。

2.3 持續與其他生技公司合作開發過敏原組分過敏原 (Components) 及過敏原抗體，以做為未來之穩定材料與標準品。

3、其他檢測系統部分

3.1 「寵物過敏檢測」專案已開始執行，分別與中國醫藥大學以及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部合作，初期將以犬隻過敏為主，預計一一三年第一季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完成初步開發，並於第二季起進行臨床前測試，預計第三季完成開發。  
3.2 將進行新產品自體免疫疾病診斷開發，已完成初期研究與臨床鑑測探討，初期測試也已完成並確認可執行，預計於一一三年開始開發，將以六個月九項標的物目標執行，預計第三季可完成原型試劑盒並籌畫臨床試驗，以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目標。

未來仍將朝公司發展方向逐步完成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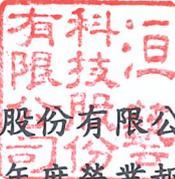
- 1、未來儀器部分將以單機 BA-400、BA-1200 分析儀器(整合一對四分析儀器)以及 BA-2400 分析儀器(半自動分析儀器)為主，並搭配 DS2 自動加藥機，此四種儀器到位後將能應付不同市場的需求。
- 2、BioIC Data Manager 軟體開發完成後將逐步取代現有 LabIT 操作軟體，以更符合市場需求。
- 3、開發臨床所需組分過敏原(Components)篩檢晶片，以提供臨床精準治療使用。
- 4、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效能並降低量產成本，以及持續增加過敏原原物料資料庫。
- 5、持續協助改善製造流程以穩定製程，如自動化製程設備、冷凍乾燥流程等。
- 6、持續進行新產品的規畫與開發。

【中長期】

- 1、開發自體免疫篩檢晶片。
- 2、開發寵物過敏檢測晶片。
- 3、開發非接觸式點陣機。
- 4、開發全自動分析儀器。
- 5、完成歐盟法規轉移(IVDD 至 IVDR)之內容與程序。
- 6、持續與原物料商合作，以穩定原物料來源與穩定性；並積極合作開發單株過敏原抗體以做為產品標準血清。
- 7、加入國際驗證單位，以驗證系統穩定性並與其他系統做比較，做為產品效能驗證。

4. 重點營業成果

- 4.1 國內醫學中心及其他各級醫院診所陸續使用 BioIC 過敏原檢驗系統在臨床診斷上、裝機及使用單位數持續上升中。
- 4.2 因應中流量及自動化檢測需求而開發的 BA1200 自動化設備已上市，至 2023 年底已安裝於南部某大型醫學檢驗室服務並在某區域級醫院使用。
- 4.3 以精準醫學為主軸而採用分子過敏原為主所設計的本土過敏原組合檢測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試劑已上市，除了新客戶選擇使用外，並獲得醫學中心專科醫師認同將該新試劑納入採購品項。

- 4.4 國外市場部分，印尼、波蘭及馬來西亞銷售量恢復至疫情前並有明顯成長，非洲地區新增肯亞。
- 4.5 中國大陸市場逐漸回復到穩定訂貨，但銷售狀況依然不穩定。

5. 未來經營方針

5.1 BioIC 過敏原特异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5.1.1 積極參與台灣過敏氣喘暨臨床免疫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等學會活動，與過敏免疫專科相關學者進行學術方向與產品訊息交流。

5.1.2 過敏原檢驗台灣市場：

BA1200 中型通量自動化檢驗設備已上市將配合小型設備 BA400 與大型設備 BA2400，滿足不同檢測需求量的客戶。過敏原檢測品項將繼續朝向精準醫學診斷與擴大檢測項目方向進行，除了將新品項繼續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外並開發新過敏原檢測套組。

5.1.3 過敏原檢驗海外市場：

中國市場配合當地法令進行銷售；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與新開發的非洲市場將著重市場教育與開拓，積極接觸對菲律賓、孟加拉與印度等國市場代理銷售表達高度興趣之合作買家；於歐洲市場，參與國際醫療展(MEDICA)，增加品牌於國際市場的能見度並招攬經銷商。

5.2 獸醫用過敏原特异性 IgE 抗體檢驗產品

5.2.1 開始進行市場調查與產品開發。

董事長：章文仁



總經理：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明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洹藝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集團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及六.5。

洹藝集團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洄藝集團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洄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洄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洄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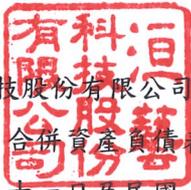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洵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3,504	44	\$ 111,118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4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2,832	1	2,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7,374	3	9,6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5	-	11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484	-	4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45	-	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4	-	5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9,862	20	53,622	20
1410	預付款項		645	-	1,94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5,255	68	185,581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8,933	7	18,99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六.20	56,429	22	51,97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4,346	2	9,09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366	1	1,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	-	3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556	-	3,0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00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9	-	-	4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31	32	86,321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7,886	100	\$ 271,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70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84	-	1,48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711	2	6,7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13,992	5	14,27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及六.22	4,981	2	5,3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	197	-
	流動負債合計		24,312	9	28,02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3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及六.22	-	-	4,9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7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	-	7,140	3
2xxx	負債總計		24,393	9	35,164	13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65,280	103	265,280	9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4	(31,787)	(12)	(28,542)	(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3,493	91	236,738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3,493	91	236,738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886	100	\$ 271,9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 89,158	100	\$ 90,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2及六.16	(58,502)	(66)	(59,821)	(66)
5900	營業毛利		30,656	34	30,746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11、六.12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3,906)	(16)	(13,443)	(15)
6200	管理費用		(17,421)	(19)	(17,27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67)	(15)	(15,10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238	9	22,013	24
	營業費用合計		(36,856)	(41)	(23,808)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200)	(7)	6,9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2,939	3	2,27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21	-	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8及六.17	(1,456)	(2)	(1,605)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7	(109)	-	(179)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334)	-	13,728	1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六.2及六.17	726	1	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	2	15,276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213)	(5)	22,214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968	1	-	-
8200	本期淨(損)利		(3,245)	(4)	22,21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2及六.18	-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8及六.19	-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4)	\$ 22,290	2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5)	(4)	\$ 22,214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3,245)	(4)	\$ 22,214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5)	(4)	\$ 22,290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4)	\$ 22,29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12)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12)		\$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50,832)	\$ 214,448	\$ -	\$ 214,448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22,214	22,214	-	22,214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6	76	-	76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90	22,290	-	22,29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28,542)	236,738	-	236,738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3,245)	-	(3,2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5,280</u>	<u>\$ (31,787)</u>	<u>\$ 233,493</u>	<u>\$ -</u>	<u>\$ 233,4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213)	\$ 22,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3	13,874
攤提費用	161	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238)	(22,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26)	(587)
利息收入	(2,939)	(2,279)
利息費用	109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48	1,6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5	(1,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2	(5,550)
應收票據	(148)	1,193
應收帳款	9,475	19,508
應收分期款	304	6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	(38)
其他應收款	46	(44)
存貨	(660)	(8,159)
預付款項	1,300	(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	392
合約負債-流動	(1,296)	(1,625)
應付帳款	(1,998)	(4,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
其他應付款	(1,587)	2,308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9)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8	14,962
收取之利息	3,051	2,096
支付之利息	(109)	(17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6)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4	16,889

<續下頁>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6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5,602)	(4,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5	62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8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79	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8)	(22,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24)	(5,2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4)	(5,3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44	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86	(1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18	121,2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4	\$ 111,1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6。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之銷售，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6。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過敏原檢測試劑與自動化儀器，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學術研究領域、藥物發現及醫療診斷等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三、應收款項之減損

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應收款項減損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及六.5。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涉及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估計，其評估過程存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而對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列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抽核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歸屬之正確性、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檢視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款項提列個別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續下頁>

<承上頁>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有科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3,503	44	\$ 111,11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5,48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2,832	1	2,6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7,374	3	9,6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5	-	11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484	-	4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45	-	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34	-	5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49,862	20	53,622	20
1410	預付款項		645	-	1,945	1
	流動資產合計		175,254	68	185,580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8,933	7	18,99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六.21	56,429	22	51,97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4,346	2	9,09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366	1	1,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	-	3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9	556	-	3,0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1,00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10	-	-	4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632	32	86,322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7,886	100	\$ 271,9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有科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 170	-	\$ 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84	-	1,480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4,711	2	6,7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3,992	5	14,27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23	4,981	2	5,3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	197	-
	流動負債合計		<u>24,312</u>	<u>9</u>	<u>28,024</u>	<u>1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3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23	-	-	4,9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7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u>	<u>-</u>	<u>7,1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93</u>	<u>9</u>	<u>35,164</u>	<u>13</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65,280	103	265,280	9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5	(31,787)	(12)	(28,542)	(11)
3xxx	權益總計		<u>233,493</u>	<u>91</u>	<u>236,738</u>	<u>87</u>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886</u>	<u>100</u>	<u>\$ 271,90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 89,158	100	\$ 90,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3、六.17及七	(58,502)	(66)	(59,821)	(66)
5900	營業毛利		30,656	34	30,746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4、六.5、六.12、 六.13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3,906)	(16)	(13,443)	(15)
6200	管理費用		(17,421)	(19)	(17,27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67)	(15)	(15,10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238	9	22,013	24
	營業費用合計		(36,856)	(41)	(23,808)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200)	(7)	6,93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2,939	3	2,27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21	-	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9及六.18	(1,456)	(2)	(1,605)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8	(109)	-	(179)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334)	-	13,728	1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四、六.2及六.18	726	1	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	2	15,276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213)	(5)	22,214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968	1	-	-
8200	本期淨(損)利		(3,245)	(4)	22,21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3及六.19	-	-	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及六.20	-	-	(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4)	\$ 22,29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0.12)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0.12)		\$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有科: 恒  
限技: 藝  
公股: 科  
股份: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5,280	\$ (50,832)	\$ 214,448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22,214	22,214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6	76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90	22,29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280	(28,542)	236,738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損	-	(3,245)	(3,245)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45)	(3,2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5,280	\$ (31,787)	\$ 233,4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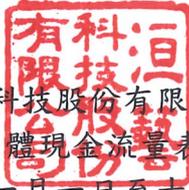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213)	\$ 22,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3	13,874
攤提費用	161	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238)	(22,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726)	(587)
利息收入	(2,939)	(2,279)
利息費用	109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48	1,6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5	(1,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2	(5,550)
應收票據	(148)	1,193
應收帳款	9,475	19,508
應收分期款	304	6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	(38)
其他應收款	46	(44)
存貨	(660)	(8,159)
預付款項	1,300	(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	392
合約負債-流動	(1,296)	(1,625)
應付帳款	(1,998)	(4,0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
其他應付款	(1,587)	2,308
其他流動負債	77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9)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8	14,962
收取之利息	3,051	2,096
支付之利息	(109)	(17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6)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84	16,889

<續下頁>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6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5,602)	(4,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5	62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8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79	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8)	(22,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324)	(5,2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4)	(5,3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44	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86	(1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17	121,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3	\$ 111,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恒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542,201)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	(3,244,7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786,945)

董事長：章文仁



經理人：蔡錦鴻



會計主管：蕭綜珩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實驗室晶片(Lab-on-a-Chip)
2. 整合型晶片資訊系統(Integrated Chip Information System)」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經營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經營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 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或因應相關法令要求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一併保存。

### 第四章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得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則均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選舉名額應明訂於選舉公告，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經理、副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三十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得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 做為分配基礎，其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條件與時機：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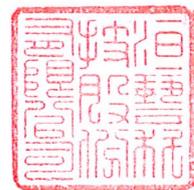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 文 仁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1

## 第 1 條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2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備置及交付出席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3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之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及其保存期限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4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5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與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AST-ICP27
		版次	03
		頁次	6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之規定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7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事項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附則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AST-ICP27
		版 次	03
		頁 次	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AST-ICP26
		版 次	02
		頁 次	1

## 第 1 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AST-ICP26
		版 次	02
		頁 次	2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對於股東、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應就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 洄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AST-ICP26
		版次	02
		頁次	3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3 條

#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 制度	董事選舉辦法	編 號	AST-ICP26
		版 次	02
		頁 次	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過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章文仁	110.04.29	2,168,633	8.18%	2,168,633	8.18%
董事	蔡錦鴻	110.04.29	316,000	1.19%	316,000	1.19%
董事	盧彥彰	110.04.29	379,831	1.43%	379,831	1.43%
董事	陸發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9	1,404,000	5.29%	1,404,000	5.29%
董事	陳重民	110.04.29	216,000	0.81%	216,000	0.81%
董事	康耀亞洲 有限公司	110.04.29	516,666	1.95%	516,666	1.95%
獨立董事	邱明熙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政芳	110.04.2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書帆	110.04.29	54,285	0.21%	54,285	0.21%
全體董事總計					5,055,415	19.06%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6,528,000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情形表。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183,360股。